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2020 年“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根据《兴宁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兴市安办明电[2020]3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工信民爆函〔2020〕530 号）要求，结合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家、省、梅州市、兴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着眼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民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我局安全生产意识，推动我市有关企业，尤其是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科工商务系统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成立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指导小组，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丘炜副局长任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任成员，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生产服务业与民爆股，具体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和指导科工商务领域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开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我局要专门组织有关企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省、梅州市工信部门要求，组织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调研、座谈，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强化安全科普宣传。通过相关平台、企业微信工作交流群，向科工商务领域发布启动第19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点、主题和主要内容，动员局机关、直属单位和有关企业积极关注和参与。在科技中心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尤其是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或张贴安

全生产标语，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要督促和组织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面向本企业职工讲一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主题，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向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推送安全视频、图片、文章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专题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展有关企业、尤其是民爆行业“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宣传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知识，掀起“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高潮。

要指导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以生产线、库房等重大危险源为重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事故、重大险情的报送制度，提高整体应急管理水平。

（四）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主题，对有关企业、尤其对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夯实安全基础，从源头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内容

（一）落实“网上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落实省安委办、

工信厅部署，通过“12350”举报电话和政府网站、微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发挥企业工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作用，鼓励企业职工及家属、媒体、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

（二）狠抓疫情防控下的安全生产。要认真落实国家、省、梅州市工信部门、兴宁市安委会有关精神，坚持“两手抓、两不误”，科学有序地推动民爆行业在疫情防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开展民爆行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例行检查、重点抽查和“四不两直”等执法手段，开展民爆物品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加强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管理，严肃查处“四超”、“三违反”行为。同时，围绕台风、汛期和重点节假日等重要时段，以及上级工信部门、兴宁市安委会、消安办部署的专项行动，统筹做好全市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按照《民用爆炸物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WJ/T9092）有关标准，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健全完善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

头等大事贯穿到活动全过程，落实到活动各环节。

（二）加强组织指导。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务求取得实效。要督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行业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及时报送信息。局属各单位、有关企业、尤其是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认真配合落实兴宁市安委办各项工作要求，及时向市安委办和梅州市工信局报送工作信息。于6月30日前和12月16日前向我局生产服务业与民爆股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以及照片等资料（联系电话：3336382，邮箱：mzxnmb@163.com，联系人：黄淦宏、陈宇锋）。

附件：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附件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2.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3. 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4.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6. 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7. 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和安全防范工作
8. 抓防疫 促生产 保安全
9. 复工复产 莫忘安全
10. 复工复产要蹄疾 安全生产要步稳
11.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2.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3. 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14. 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15. 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16. 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 多看一眼 安全保险 多防一步 少出事故
18. 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19. 行动起来 筑牢安全防线
20. 我行动 我参与 我安全
21. 安全为天 平安是福
22.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23. 安全你我他 平安靠大家
24.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25. 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26.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7. 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28. 深入开展第 19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